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58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委員騰蛟	紀錄	黃敏雯
<p>出席人員： 賴委員俊男、王委員崇斌、郝委員充仁、藍委員玉珠</p> <p>視訊人員： 黃委員子澂^{何惠莉代}、張委員玉真、李委員翊柔、彭委員富源^{李沛靜代}、王委員秋萍、黃委員雪暉^{楊淑華代}、龔委員節玉^{林佳蓉代}、吳委員文靜^{李芳逸代}、彭委員雪茵^{黃郁杏代}、許委員子云、李委員世林、郭委員小蘋、陳委員家慶、王委員儷玲、邱委員顯比、吳委員忠泰、謝委員榮堂、牟委員萬馨、陳委員惟龍、郭委員良梅、黃委員月桂、林委員淑珍、廖委員玉明、李顧問漢中、繆顧問震宇、陳顧問彥志、陳顧問瓊蓉</p> <p>列席人員： 儲金管理會：林執行長柏杉、邱副執行長暉雯、投資策略執行小組黃執行秘書健銘、洪組長業玹、林組長元培、林組長志穎、陳代理組長雅琳、許代理組長雅蕙、群益投信林副總宗慧、呂副總鴻德 本部：法制處楊專門委員澄陵、會計處楊專員惠昱 本會：辜組長蘭茶、郭科員庭瑜、李助理員政欣、張瑞竹、劉怡君、蔡宜君、黃科員敏雯</p> <p>請假人員：郭委員明洲、林委員佳瑩、盧委員谷碩樂、李委員英明、林顧問奇芬</p>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第57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決 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監理會第 5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 112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內所提信託銀行觀察與發現事項及其與儲金管理會之業務往來情形，請儲金管理會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案由二：112 年 9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數據概況，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儲金管理會適時掌握狀況處理。

案由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之累計撥補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

案由五：原私校退撫基金 112 年度第 3 季運用情形(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六：有關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12 年第 3 季運用情

形(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針對委員及顧問所提意見，請儲金管理會及投資顧問參酌。

案由七：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校退撫儲金準備金結餘分配一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各校準備金提撥及結餘分配事宜。

案由八：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儲金管理會針對缺失事項儘速改善完成，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追蹤各項改善情形，並將「追蹤報告」提報本會。
- 二、本會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改善情形。

案由九：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報請公鑒。

決 定：請儲金管理會針對逾期未完成改善事項積極辦理，其餘未完成改善事項，持續控管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本會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案由十：有關儲金管理會 112 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儲金管理會依本年度評核總成績辦理年終考績相關事宜。

案由十一：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

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儲金管理會參酌委員所提意見，以兼顧高齡者退休權益。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監理會擬訂「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13 年度稽核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儲金管理會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儲金管理會所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四十一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依本部意見彙整表及委員意見參酌修正後通過；儲金管理會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三：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第 5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委員及法制處的意見提供給儲金管理會參酌。

案由四：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附件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第 1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依本部意見彙整表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吳委員忠泰提出)：

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實施以來，教育部監理會與儲金管理會持續努力適時調整修正，績效表現多數時間超越其他政府退休基金，並成為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建立之參考基石，勿因一時績效表現較不佳而質疑私校退撫儲金制度，應繼續鼓勵為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興利服務。

決 定：感謝委員肯定教育部、監理會及儲金管理會長期的努力，投資績效須以長期論，不宜驟以短期績效論制度良窳，策勵同仁續保服務私校教職員之心，與時精進相關行政作業及制度。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